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未定稿第二版讨论稿

(选印·供批判用)



说 明

原上海市委写作组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在“四人帮”及其在上海的余党直接控制下炮制出来的。它是一本披着革命外衣的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反革命的政治经济学，是一个难得的反面教材。

这本书是张春桥、姚文元亲自挂帅，马天水直接指挥，原上海市委写作组的头目朱永嘉具体组织编写的。一九七一年六月，张春桥亲自批准编写这本书。他责令他们的余党“搞一本反映我们（即“四人帮”）水平的教科书”。次年十月，张春桥和姚文元窜到上海亲自召开了两次座谈会，“讨论”编书中提出的问题。会上，张、姚一唱一和，说什么要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找“资本主义因素”，竭力丑化和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一九七六年三月，张春桥又为此书的修改写了一条恶毒的黑批示，叫嚷“我们的政治经济学应当帮助干部从修正主义的影响，从资产阶级的影响下解放出来，从民主革命进到社会主义革命”，露骨地给这本书规定了服务于“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的“基本任务”。政治野心家马天水亲自主持编写组的第一次会议。第四稿出笼后，他亲自组织十个单位进行修改，并把书拿到原上海市革委会正副主任学习会上“讨论”。这本书从一九七一年开写，先后五次易稿，于一九七六年“四人帮”垮台前夕定稿付印。

这本书完全是为“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制造“理论”根据的，是为“四人帮”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效劳的。该书打着继续革命的幌子，全面篡改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篡改了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篡改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全书以臭名昭著的“张春桥思想”作为立论的基础，以他的反革命的“资产阶级法权理论”作为中心内容。连篇累牍的谬论，集中起来无非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领域，都充满着资产阶级权利，而资产阶级权利就是资本主义因素，就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就是“党内资产阶级”的命根子。“党内资产阶级”一旦从资产阶级权利中“形成”，就“发挥着孵化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功能”，于是“党内资产阶级”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一批一批地产生出来了。而“党内资产阶级”就是那些受斯大林“修正主义影响”的至今还没有“从民主革命进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老干部，即从“民主派”变成的“走资派”。所以，“党内资产阶级”就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这就是自始至终贯穿全书的一条黑线。

马克思主义是在斗争中发展、壮大起来的。为了学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彻底批判“四人帮”全面篡改马克思主义的罪行，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我们配合教学任务，从这本反革命黑书中按其原来的体系选印一部分主要的谬论，供同志们批判用。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1978年6月

序 言

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这个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大课题。亿万工农兵、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经受了这场大革命的大风大浪的锻炼，在斗争中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弄清楚资产阶级在哪里和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问题，坚持反修防修，继续革命。在这个伟大的革命形势面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编写好一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通俗读物，正确地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分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形成、发展和消灭的过程，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阐明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对象、任务和前途，就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了。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批判机会主义路线的过程中，曾经提出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些基本原理，指引无产阶级为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列宁在十月革命中，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变成了俄国社会主义的实践，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坚持阶级斗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指出了方向。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事业，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国家工业

化和农业集体化，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作了理论上的概括，并且在实际上解决了很大一批联共（布）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但是，斯大林在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阶级斗争这个问题上，犯了大错误。五十年代出版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二、三版），就不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不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都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资产阶级法权，不承认联共（布）党内存在资产阶级，不承认在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以后，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归根结底，不承认在无产阶级专政整个历史时代始终存在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它在方法论上，丢掉了以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为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纲，丢掉了唯物论和辩证法，陷入了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结果，它在分析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以后的社会经济运动的时候，就不能不陷入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的泥坑。这种错误的分析，当然不会得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科学结论。虽然如此，这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也有正确的部分。书中强调社会主义经济是为全体人民服务的经济，不是为少数剥削者牟利的经济。从这一方面来说，它不同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授意编写的修正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今天的苏联，政治经济学已彻底堕落了。它鼓吹官僚垄断，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专家治厂，宣扬剥削有理，压迫有理，已成为社会帝国主义的经济学。连一丝一毫的科学价值也没有了。

由于苏联在历史上是伟大列宁缔造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的错误就象它的成功一样，都给人们以深刻的影响。这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是相当明显的。五十年代，我国很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著作，基本上是照抄苏联教科书的，既抄了它的正确部分，也

抄了它的错误部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抄的过程中，就难免要接受指导苏联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那一整套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在这种世界观的支配下，很容易接受修正主义路线。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国经济理论界长期受到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严重影响。这条黑线的认识论基础，就是广泛存在于我国经济理论界的那种资产阶级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是要解决人们的世界观问题。”因而，在摧毁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在批判×××、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伟大斗争过程中，大破资产阶级世界观，大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就作为一项紧迫的要求，提到经济理论工作者（不仅是经济理论工作者）的面前来了。

.....

毛主席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深刻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作出了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科学论断，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这个伟大理论，打破了长期以来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观点，给了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观点以沉重的打击，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焕发出革命的青春，把它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毛主席的伟大理论向我们指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不是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如同历史上其他生产关系一样，是一个极其生动极其丰富的矛盾运动的过程。刚刚从资本主义母胎中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一种不成熟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它一分为二，既有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又有衰亡着的表现为资

产阶级法权的资本主义传统或痕迹。它们一面互相对立，一面互相联结，由此而构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的特点。这种矛盾运动，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特别是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和执政的共产党内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无产阶级要最终消灭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必须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只有在批判修正主义、摆脱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影响的斗争中才能沿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前进。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联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发展和转变为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分析新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形成、发展和灭亡的过程，阐明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规律和特点，帮助干部从资产阶级影响、修正主义影响下解放出来，从民主革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

现在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按照上述要求编写的一个尝试。这本书已经数易其稿了。但是，当我们这次修改脱稿以后，回头重读一遍，就强烈地感到这本书并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从字面上看来，似乎一切应该涉及的问题都涉及了，而且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对社会主义的经济运动进行辩证的分析，但是严格检查起来，本书存在的弱点仍然随处可见。

.....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篇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	(1)
第二节 所有制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斗争中巩固和发展.....	(7)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形成.....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性质.....	(12)
第三节 在斗争中巩固、完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	(20)
第四节 资本统治劳动的关系在苏联的复活.....	(23)

第二篇 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

第三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目的.....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和商品.....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33)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社会劳动的分配·····	(38)
第一节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	(38)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分配社会劳动过程中的影响作用·····	(40)
第三节 自觉运用客观规律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	(41)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节约·····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生产率·····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协作和竞赛·····	(45)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	(47)
第一节 经济核算的二重性·····	(47)

第三篇 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

第八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	(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交换关系及其特点·····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作用和限制、反限制斗争·····	(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62)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	(67)

第四篇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和再生产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	(72)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	(72)
第二节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72)

第三节	必须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7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83)
第一节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83)
第二节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	(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8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运动·····	(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循环·····	(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资金分配·····	(90)

第五篇 结 论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	(94)
第十四章	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101)
第十五章	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	(102)

附：原书目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 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

.....

第二节 所有制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所有制范围内的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

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所有制问题是不是就完全解决了呢？在政治经济学领域，长期以来流行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一旦建立，所有制问题就完全解决了。这种看法的错误是，把所有制仅仅看成是一种物，是单纯的厂房、土地、机器、工具、原料等生产资料，以为这些物原来在资本家手里或者在私人手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把它拿过来，问题就解决了。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家所有制的时候指出：“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媒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毛主席也一再教导我们，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以后，在所有制方面，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些论述都说明，生产资料所有制并不是物，也不是人同物的关系，而是一种同物联系着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只有对实际

的经济运动加以考察和分析，才能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得到一个正确的了解。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看我国二十多年来所有制关系的实际运动，完全证实了这样一个真理：所有制变更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了，并不等于所有制问题完全解决了。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当然是所有制关系上的伟大变革，这是肯定无疑的。但是，在所有制方面，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这是因为，在所有制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还没有完全取消。

列宁说：“‘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在一九五六年，当我国对个体农业、对个体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我国工、农、商业中还存在着部分的私有制。到一九七三年，我国工业中还有人数占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百分之零点八的个体手工业；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是个体所有制性质的；商业中还有占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百分之零点二的个体商贩。此外，在农村中还有相当数量的集市贸易，这是建立在个体所有制基础上的一种商品流通。我国工、农、商业中部分私有制的存在，说明表现为私有制的资产阶级法权也还没有完全取消。城乡资本主义势力事实上时时在利用这一方面实际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发展私人经济，冲击和被坏社会主义经济。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是不是完全取消了呢？也还没有完全取消。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化程度较低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就是一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进行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各个集体

经济单位拥有的土地、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人口是不一样的。在这样的条件下，各个集体经济单位投入的等量劳动就不能获得等量的收益。比如，各个人民公社以及同一个公社的各个生产大队以及同一个大队的各生产队，由于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或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投入等量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所获得的收入却不同，由此形成级差土地收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占有土地质量较好、离销售市场较近的公社、生产队所获得的收入就高，反之就低。

.....

当然，不同集体经济之间在农本和收入上的差别，并不都是由级差土地收入造成的，而是有着多方面的原因。特别是领导班子是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否调动了广大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否贯彻执行了“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和“勤俭办社”的方针，等等，同集体经济的生产和收入有很大的关系。“事在人为”。条件较差，经过人们的努力是可以改变的。大寨大队靠毛泽东思想挂帅，战天斗地，重新安排山河，由穷变富，最雄辩地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在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大致相同的条件下，占有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多少，质量的好坏，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发展和社员收益的多少，毕竟是有很大影响的。正是从这里可以看出，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比较起来，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公有化程度较低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带有较多的资产阶级法权。

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来看，它们虽然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两者在公有化程度上却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说到底仍然是表现在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不平等。同时，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在交换过程中仍然表现

为商品交换的关系，工农业产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虽然比旧社会会有很大的缩小，但还难以完全取消，因此，在社会主义所有制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不仅表现在各个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而且还表现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关系上。马克思、列宁曾经设想过的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已经不存在了，是指的全部生产资料已经归整个社会所有，我们显然还没有达到这一步。“私产和公产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我们显然还没有走完这座桥梁。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虽然是一种公有化程度较高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但是，它是一种刚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全民所有制，因而也还不能不带有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首先，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还要受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一旧的社会分工的束缚，只要这种旧的社会分工仍然存在，管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就仍然是“特殊阶层的特殊职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全民性，就不能不打上旧社会的烙印。其次，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都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所有，没有不同的所有者，但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上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相互之间存在着“你我界限”，要取得对方产品仍然要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各个企业之间的关系还是由商品关系联结着。这些情况表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将来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有所不同，它还保留着某些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保留着反映这些传统或痕迹的资产阶级法权。

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问题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所有制问题并

没有完全解决，除了前面分析的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没有完全取消以外，同这个问题相联系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都还有一个领导权问题，有一个生产资料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的问题。

所有制问题，如同其他问题一样，不能只看它的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看它实际上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这是马克思主义在所有制问题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恩格斯在阐述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时指出：“大工业造成一种绝对必需的局面，那就是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来领导。”恩格斯的话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集中表现在哪个阶级取得对企业的领导权问题上。企业领导权的归属变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也就改变了。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领导企业，必然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必然是资本家所有制。生产资料的共产主义公有制则必然要废除私人对企业的领导权，而由整个社会来领导，用以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全社会的劳动群众或一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这种所有制形式要求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领导权必须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劳动群众的手里，才能保证生产资料被运用来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体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和我国革命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领导权就已真正掌握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手里了。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基本上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

级人还在，心不死。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还在一批又一批地产生。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资产阶级必然千方百计地篡夺企业的领导权。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因而，领导和管理的职能还不可能由所有的人轮流行使，而只能相对地固定在一部分干部身上。在这样的条件下，那些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委派到企业掌握领导权的干部，如果成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能同劳动群众一道来经营、管理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真正按照劳动者的利益来办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就得到了保证。反之，如果这些领导干部蜕变为披着共产党员外衣的走资派，或者受到资产阶级的腐蚀，在领导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不是代表劳动者的利益而是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那末，尽管企业在名义上仍然叫做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或社会主义集体企业，但是企业的领导权实际上已落到资产阶级手里，所有制实际上也不同程度地蜕化变质了。所以，任何社会主义企业，都有领导权名义上和实际上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的问题。毛主席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指出：“据我观察，不讲全体，也不讲绝大多数，恐怕是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工厂里头，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在工人群众手里。过去领导工厂的，不是没有好人。有好人，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都有好人，支部书记有好人。但是，他是跟着过去刘少奇那种路线走，无非是搞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等等。”“但是，工厂里确有坏人”。“就是说明革命没有完”。

那末，怎样鉴别企业的领导权在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劳动群众手里呢？这就要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过程中进行考察。各个阶级都是按照一定的路线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因此，只要

看一下企业的领导者执行什么路线，也就可以看出所有制关系体现了哪个阶级的利益。

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集中地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在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如果贯彻的是马克思主义路线，这就表明，企业的生产资料确实是按照劳动者的利益来支配，是用来服务于劳动者的利益的，那里的领导权就是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劳动群众手里。如果企业贯彻的是修正主义路线，这就表明，企业的生产资料实际上是按照复辟资本主义的需要来支配的，是服务于资产阶级的利益的。在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如果不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而是搞什么“利润挂帅”，那就是在根本上离开了社会主义的方向，改变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滑到资本主义邪路上去了，发展下去，就将使生产资料最终转化为资本，转化为不顾人民利益、单纯追求利润的工具了。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斗争中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巩固和完善

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既然还很不完善，资产阶级法权还没有完全取消；既然还有一个实际上归哪个阶级所有的问题，还存在着领导权被资产阶级篡夺的可能性，因此，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一旦建立就一劳永逸地把谁胜谁负的问题彻底解决了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是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客观实际不相符合的。实际上，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以后，还有一个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使它巩固、完善和发展的长过程。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教训，尖